

Doi:10.20063/j.cnki.CN37-1452/C.2023.03.003

以诗注礼,以礼笺诗:郑玄对《诗》义之解析

李申曦

(石家庄铁道大学 语言文化学院,石家庄 050043)

摘要:郑玄注《诗》与三礼时,采用诗、礼互证的方式,为诗、礼之间建立了联系。郑玄以诗注礼,是指注礼时引诗以证,对所引诗句的诠释是其对礼的义解所在。以礼笺诗,即援引三礼笺注诗句,注诗时对礼制的引证蕴含其对《诗》义的理解。诗礼互证既形成了郑玄注经的特色,也造成了诸多不可避免的偏差和误读。这些注解为今人观察理解先秦礼乐之制与《诗》之义解提供了依据和参照。

关键词:郑玄;《诗经》;三礼;《诗》义;以诗注礼;以礼笺诗

中图分类号:I207.22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8039(2023)03-0017-07

郑玄云:“礼其初起,盖与诗同时。”^{[1]283}乐又合礼而生,二者有着相同的制度背景。王安石言:“诗、礼足以相解”^{[2]66},认为二者可以相互参证。郑玄在注礼时,引证诗句对礼制内容进行说明,而在笺注诗句时,又常援礼以释之。包世荣称郑玄“立义高远,始知非学《礼》无以言诗”^{[3]106}。因而从郑玄以诗注礼的角度,既可以探究其如何使用《诗经》来诠释礼制,又能够从以礼笺诗的例证中,分析其如何援引礼制以解读《诗》义。在此基础上,考察郑玄诗礼互证对句解的影响,可以以此了解汉儒对先秦礼乐制度的理解。

一、以诗注礼

郑玄注礼时,通过阐释所引诗句的字词句意,达到注礼之目的。我们可以从吉礼、凶礼、宾礼、军礼、嘉礼五个方面言之。

在注解吉礼时,郑玄常借助诗中字词对吉礼中的名物进行解读。如《礼记·明堂位》记载鲁国国君祭祀周公时,国君夫人的装扮:“夫人副袆立于房中。”^{[4]940}郑玄注:“副,首饰也。今之步摇是也。诗云:‘副笄六珈。’”^{[4]940}郑玄认为鲁国国君夫人所着之“副”与《鄘风·君子偕老》中“副笄六珈”之“副”为同一物。《笺》则云:“珈之言加也,副既笄而加饰,如今步摇上饰。”^{[5]183}郑玄在

此补充珈为副上加饰,称“副”如当时之步摇,与其对《礼记》的注解相同。据《周礼·天官·追师》记载:“掌王后之首服,为副、编、次。”^{[6]212}郑玄注:“凡诸侯夫人于其国,衣服与王后同。”^{[6]212}可知副本为王后所服,由追师掌管,诸侯夫人亦可佩戴。诗句描述的“副”为卫夫人所佩戴,与《明堂位》中鲁国国君夫人所饰实为一物。

郑玄在注解吉礼时,还诠释了诗中相关古制对吉礼中的礼制进行说明。《礼记·月令》的注解也是如此:

乃命大酋,秩稻必齐,曲糵必时,湛炽必洁,水泉必香,陶器必良,火齐必得,兼用六物,大酋监之,毋有差贷。^{[4]555}

酒熟曰酋。大酋者,酒官之长也,于周则为酒人。秩稻必齐,谓孰成也。湛,渍也。炽,炊也。……古者获稻而渍米曲,至春而为酒。《诗》云:“十月获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4]554-555}

《月令》记录了仲冬之月,大酋监督酿酒的过程。郑玄指出所引《豳风·七月》体现了制酒的传统,以此来印证《月令》对于酿酒过程的记载。换言之,“古者获稻而渍米曲,至春而为酒”这句话实际上也是郑玄对于诗句中所内蕴的古制的解读。推究诗意,十月获取稻米是为酿制春酒,以求

收稿日期:2023-02-10

基金项目:河北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两汉《诗》笺研究”(SQ2022097)

作者简介:李申曦(1992—),女,河南漯河人,文学博士,石家庄铁道大学语言文化学院讲师。

长寿,《礼记·月令》记载春酒的酿制,郑玄便引《诗》说明这一传统源于古制。

郑玄以诗注解凶礼主要集中在《仪礼》中。在注解这些礼制细节时,郑玄均通过引证、诠释诗中字词来对丧礼中的名物做出说明。以《士虞礼》为例,在叙述始行虞祭的祝辞时言:“哀子某,哀显相,夙兴夜处不宁。……哀荐祫事,适尔皇祖某甫。飨!”^{[7]822-823}此句意为劝告丧主与助祭者享祭。郑玄注:“显相,助祭者也。显,明也。相,助也。诗云:‘於穆清庙,肃雍显相。’”^{[7]822}注释引自《周颂·清庙》。《笺》同序意,认为诗为周公率领诸侯祭祀,歌咏文王之作。“清庙”“济济多士”“秉文之德”“对越在天”等描述表明诗确为祭祀之作。对“显相”的诠释,《毛传》:“相,助也。”^{[5]1281}《郑笺》补充:“显,光也,见也。”^{[5]1281}此注释与《尔雅·释诂》同。可见,“相”的训解同于《礼》注,“光”又与“明”同义,由此可知两者释义相同。郑玄认为“於穆清庙,肃雍显相”当为诸侯前往清庙助祭的场景,两处“显相”皆是对助祭者的形容。

郑玄引诗注解宾礼者如《仪礼·觐礼》:

天子赐侯氏以车服。迎于外门外,
再拜。路先设,西上,路下四,亚之。^{[7]522}

郑玄注:赐车者,同姓以金路,异姓以象路。服则袞也,鷩也,毳也。……路,谓车也。凡君所乘车曰路。路下四,谓乘马也。亚之,次车而东也。诗云:“君子来朝,何锡予之?虽无予之,路车乘马。又何予之?玄袞及黼。”^{[7]522}

《觐礼》记载了天子赏赐来朝诸侯车马、命服的礼制。结合郑玄的注解来看,觐礼对所赐车马与服饰的种类、陈列有着明确的规定。同姓诸侯赏赐金路,异姓诸侯受赐象路,所赐的“路”指君所乘之车,“路下四”即驾车的四匹马。据《周礼·春官·巾车》记载:“王之五路……金路……同姓以封。象路……异姓以封。”^{[6]714-716}可见,郑玄的注解有其礼制根据。天子赏赐诸侯的服饰则为袞、鷩、毳三种。郑玄引《小雅·采菽》,旨在通过诗句对其中的礼节加以印证、阐释。而诗句是否为天子赐诸侯车马服饰之礼还需进一步判别。对于郑玄注礼所引的诗句,《毛传》云:“君子,谓诸侯也。”^{[5]896},认为指的就是诸侯来朝。《郑笺》:“赐诸侯以车马,……玄袞,玄衣而画以卷龙也。黼,黼黻,谓绮衣也。诸公之服自袞冕而下,侯伯

自鷩冕而下,子男自毳冕而下。王之赐。”^{[5]896}郑玄认为“路车乘马”为周王赏赐诸侯之车马,“玄袞及黼”乃所赐命服,包含袞、鷩、毳三类,其对车马的阐释及服饰的分类与《仪礼·觐礼》的注解一致。

郑玄以诗注解军礼,见于《礼记·王制》:“天子将出征,类乎上帝,宜乎社,造乎祢,祃于所征之地……出征执有罪,反,释奠于学,以讯馘告。”^{[4]371}这段文字叙述了王师在出征前祭天告庙,归返后到大学祭奠先师等一系列军事礼仪。郑玄引诗解释道:“讯馘,所生获断耳者。《诗》曰:‘执讯获丑。’又曰:‘在泮献馘。’”^{[4]371}“执讯获丑”出自《小雅·出车》。《笺》云:“讯,言。丑,众也。伐西戎……至此时而归京师……执其可言问、所获之众以归者,当献之也。”^{[5]602}《正义》:“生执戎狄之囚可言问者及所获之众。”^{[5]602}认为诗句是说讨伐西戎归京后,执其所获之众以献祭。故诗中“往城于方”“出车彭彭”“猃狁于襄”“薄伐西戎”“猃狁于夷”等句揭示出诗与征伐西戎有关。《出车》描述的本就是周王出征至归来的军事活动,郑玄引诗解说该礼。“在泮献馘”引自《鲁颂·泮水》,《毛传》据此诠释说:“馘,获也。不服者,杀而献其左耳曰馘。”^{[5]1035}《郑笺》补充:“僖公既伐淮夷而反,在泮宫使武臣献馘。”^{[5]1401}此段文字言诗句记叙的是鲁僖公征伐淮夷归来后在泮宫进行献馘的仪典。鲁僖公在泮宫献馘,即《王制》所言以讯馘告于学之礼典,可见郑玄引诗注礼,不仅使军礼的细节更为明晰,而且客观上也揭示出诗篇所内蕴的礼制背景。

通过引用诗句说明嘉礼中的名物,见于《仪礼·士昏礼》:“女从者毕袗玄,𫄸笄,被穀黼,在其后。”^{[7]78}此段文字对从嫁者的服饰装扮提出要求。郑玄认为“从者”为新妇的侄娣,如《大雅·韩奕》“诸娣从之,祁祁如云”^{[5]1235}。郑玄在注解“妇彻于房中,媵御饭”时也提到:“古者嫁女,必侄娣从,谓之媵。侄,兄之子。娣,女弟也。娣尊侄卑。”^{[7]89}考察诗句,《郑笺》补充《毛传》道:“媵者必娣侄从之,独言娣者,举其贵者”^{[5]1235},并进一步指出“诸娣从之”实际是娣侄陪嫁,之所以独举“娣”在于其身份更为尊贵,与其礼注相合^{[5]1235}。故“韩侯取妻”“韩侯迎止”“百两彭彭,八鸾锵锵”^{[5]1234-1235}等有关娶妻、亲迎场面的词句描述的本为婚礼之仪典。“诸娣从之,祁祁如云”讲述的正是其中娣侄随嫁的场面,郑玄借以注解

陪嫁之礼。

通过阐释诗句对嘉礼中的礼制进行说明，如《礼记·月令》：“是月也，大饮烝。”^{[4]549}记载孟冬之月举行大饮烝。郑玄引《豳风·七月》注解饮烝之礼：

十月农功毕，天子诸侯与其群臣饮酒于太学，以正齿位，谓之大饮。别之于他，其礼亡。今天子以燕礼，郡国以乡饮酒礼代之。……亦谓此时也。《诗》云：“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受福无疆。”是颂大饮之诗。^{[4]549}

按照郑玄的解读，诗句体现的是十月农事完毕，天子诸侯与群臣在太学举行大饮之礼。这一礼典在其所处时代已经消亡，汉人以燕礼、乡饮酒礼替代。关于诗句生成的礼制背景，毛、郑说解不同。《毛传》言：“飨者，乡人饮酒也。乡人以狗，大夫加以羔羊。”^{[5]507}此段文字认为诗句描述的为乡人饮酒之礼。《笺》云：“十月，民事男女俱毕，无饥寒之忧，国君闲于政事而飨群臣。”^{[5]507}郑玄认为诗句描述的是国君饮烝之礼，与《月令》注解相一致。后世学者在分析诗句礼制时，也多围绕这两种观点进行争论^①。若依《传》意，诗句叙述的是乡饮酒礼，那么在这一礼仪之中还有燕宾、习射等礼节，然而诗句及所在章节均不曾描述这些礼节。再从时间上来看，《月令》记载大饮烝于孟冬之月举行，即农历十月，这与诗句所述时间相符。其实，从郑玄对礼的注解中就能了解两人句解产生分歧的缘由。当时饮烝礼已亡，汉代郡国举行的是乡饮酒礼。《毛传》之所以误读，就在于以当时之礼解读诗句古制。郑玄则以诗句注礼，使诗中礼制得以明晰。

综合以上考察可以发现，郑玄以诗注礼范围广泛，对五礼均有所涉及。在使用诗句时，他主要通过阐释所引诗中字词、句意、古制来对礼中相应的名物、用乐、礼制等方面内容作出说明。郑玄以诗注礼，既是对礼的注解，也蕴含对诗句的解读。透过这些阐释，一方面使五礼中的诸多细节更为明晰，礼制得到印证；另一方面，又能够使一些诗句与周礼相系，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诗义。

二、以礼笺诗

后世不少学者注意到，郑玄在笺注《毛诗》时，常运用三礼中的名物、礼制等知识解读诗句。

林光朝指出：“郑康成以三礼之学笺传古诗。”^{[8]8}

姚际恒在《诗经通论》中称郑玄“多以三礼释诗”^{[9]5}。胡承珙《毛诗后笺》言：“郑学深于三礼，往往以礼笺诗。”^[10]皮锡瑞亦言：“郑精三礼，以礼解诗。”^{[11]65}郑玄使用三礼为诗句所作笺注，是对《诗经》重要内容的精彩解读，反映了他对《诗》义的深刻理解。

郑玄以礼笺诗，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在诠释诗句时，直接引用三礼。郑玄在引用时常标明礼的出处，如《邶风·燕燕》“仲氏任只”，《笺》云：“任者，以恩相亲信也。《周礼》‘六行：孝、友、睦、姻、任、恤’。”^{[5]123}郑玄明确引用了《周礼·地官·大司徒》来诠释字义，以“任”为六行之一。他认为诗述庄姜送戴妫大归之事，诗句是对戴妫品行的描述，因此引用《周礼》“六行”来肯定“任”作为品行的含义。又如《鲁颂·閟宫》“锡之山川，土田附庸”^{[5]1412}。《笺》云：“乃策命伯禽……加赐之以山川、土田及附庸，令专统之。”^{[5]1412}《礼记·王制》有诸侯不得专统山川、附庸的规定，郑玄引用《王制》文以说明对伯禽的加赐之意。

还有一些注解虽未标明出处，但同样取自三礼。如《小雅·沔水》“沔彼流水，朝宗于海”^{[5]666}句，郑玄解为“兴者……喻诸侯朝天子亦犹是也。春见天子曰朝，夏见曰宗”^{[5]666}。郑玄在此指出诗句以水流入海为兴，实则比喻诸侯朝宗天子。“春见”至“曰宗”为《周礼·春官·大宗伯》原文，这里援引《周礼》记载是为了进一步解读朝、宗之制。再如《周颂·雍》，郑玄注解“有来雍雍，至止肃肃”时言：“雍雍，和也。肃肃，敬也。有是来时雍雍然，既至止而肃肃然者。”^{[5]1334}对雍雍、肃肃的训解实际取自《礼记·乐记》文，由词义进而阐述句意。总之，这类注解不管标明出处与否，都能够直接体现出郑玄对三礼的灵活运用。

二是对三礼中礼学知识的运用。与直接取用原文不同的是，这类解说是由三礼中的记载化用、推断而形成的对诗句的阐释。如郑玄对《魏风·

^①以诗句言乡饮酒礼者，如孔颖达《毛诗正义》言：“飨礼者，乡人饮酒。……言‘曰杀羔羊’，是乡人见大夫而始发此言。”又如冯复京《六家诗名物疏》：“按《传》所云，饗者谓党正因蜡饮酒。”以诗言饮烝之礼者，如苏辙《诗集传》：“于是场功毕，国君因其闲暇而劳飨其群臣、朋友。”阮元《三家诗补遗》也认同此说，在解读诗句时直接引用郑玄对饮烝礼的注解。参见鲁洪生主编的《诗经集校集注集评》（中华书局2015年版）第3316—3320页的辑录。

十亩之间》“十亩之间兮，桑者闲闲兮”^{[5]368} 的注解：“古者一夫百亩，今十亩之间，往来者闲闲然，削小之甚。”^{[5]368} 关于田地的分配，《周礼·地官·遂人》记载：“夫一廛，田百畝。”^{[6]392}《礼记·王制》亦云：“制：农田百亩。”^{[4]335}《周礼·地官·大司徒》则更为详细地规定：“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6]257} 以百亩为常量，但在实际分配中会视收成决定具体分配的田亩数量。郑玄所言“一夫百亩”的古制，显然据此而来。由此，他进一步推论诗句“十亩”之田的描述不合常礼，故称“削小之甚”。

再如《魏风·硕鼠》“三岁贯女，莫我肯顾”^{[5]373}。郑玄云：“我事女三岁矣，曾无教令恩德来眷顾我，又疾其不修政也。古者三年大比，民或于是徙”^{[5]373}，指出“三岁”与古时三年大比有关。《周礼·地官·州长》言：“三年大比，则大考州里。”^{[6]302} 规定乡大夫在三年校比时考核乡中官吏。《均人》云：“三年大比，则大均”^{[6]348}，记载均人在三年校比时要对赋役进行调整。《周礼·秋官·司民》曰：“司民掌登万民之数……及三年大比，以万民之数诏司寇。”^{[6]942-943} 司民职掌民数记录，在三年大校时要统计民数报告司寇。郑玄结合礼制，指出诗句“三岁”即为大比之“三年”，由此推论“民或于是徙”（此段第二行已标明出处），认为诗句“三年”乃是表达诗人意欲迁徙。

郑玄以三礼为依据笺注《毛诗》，对《毛传》起到了发明、补充与修正的作用。发明，是郑玄在《毛传》基础上引证三礼发明其义，使句解更为明晰、详尽。如对《鄘风·干旄》“孑孑干旄”的解读。《毛传》云：“鸟隼曰旄。”^{[5]208}《笺》云：“《周礼》州里建旄，谓州长之属。”^{[5]208-209} 郑玄于此进一步指出“旄”代表州里之旗，为州长所有。其据《周礼·春官·司常》记载：“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属……鸟隼为旄……王建大常，诸侯建旄……州里建旄。”^{[6]731-733} 九旗为司常所掌管，各有所属。大常为天子之旗，旄为诸侯之旗，旄则相应地为州长所有。就字义训解而言，《郑笺》使“旄”的阐释更为完整。从诗义解读来看，郑玄的申释对句意阐发尤为关键。《毛序》言：“美好善也。卫文公臣子多好善，贤者乐告以善道也”^{[5]206}，认为诗旨为赞美文公臣子好贤。郑玄认同此意，称诗章前四句描述文公臣子建旄乘马，往见贤者，有“好善”之意^{[5]206}。因此，他在阐释“孑孑干旄，在浚之都”时，引证《周礼》“州里建旄”的记载，表明

诗句描述的是州长求贤，揭示出与诗旨的关联^{[5]206}。

补充，是郑玄在笺诗时，运用三礼中的内容对《毛传》未诠释之处所作的补充阐释。如《鄘风·定之方中》“騤牝三千”^{[5]201}，《毛传》训解騤、牝，但未说明“三千”之意。郑玄补充道：

国马之制，天子十有二闲，马六种，
三千四百五十六匹。邦国六闲，马四种，
千二百九十六匹。卫之先君兼邶、鄘而
有之，而马数过礼制。今文公灭而复兴，
徙而能富，马有三千，虽非礼制，国人
美之。^{[5]201}

天子与邦国闲、马之数见于《周礼·夏官·校人》记载。郑玄推而计之，指出诗中“三千”不符合马制规定，进一步指出马数过制，是因卫先君兼邶、鄘两地之故。至卫文公时，复兴邦国，马数达三千匹。他表示“三千”虽不合礼制，但诗特举之，明显是出于国人赞美文公之情。郑玄在《毛传》基础上，补充“三千”的释义，完善了对诗句的诠释，使人们能够更为全面地理解句意。

修正，是郑玄存在不同于《毛传》的理解时，引证三礼对《毛传》作出的订正与完善。姜炳璋指出：“昏姻之期，《传》主秋冬，《笺》主春夏。”^{[12]23} 毛、郑对婚时的理解有别，直接导致了对诗句解析的不同。如《邶风·瓠有苦叶》“士如归妻，迨冰未泮”^{[5]143}。《毛传》认为诗句是说士应在冰散前娶妻。《郑笺》则言：“归妻，使之来归于己，谓请期也……二月可以昏矣”^{[5]143}，认为“归妻”是指“请期”，意为士在冰未散之时请期，二月成婚。在对《陈风·东门之杨》“东门之杨，其叶牂牂”^{[5]446} 的解读中，两人更为明确地交代了婚时。《毛传》以秋冬为嫁娶之期，其时杨叶凋零，故称男女失时。《郑笺》指出杨叶牂为三月物候，认为诗句所述晚于仲春婚嫁之月^{[5]446}。基于对昏时的不同理解，郑玄常引证周礼对《毛传》的释义进行修正。如注解《召南·行露》，以露为二月物候，又据《周礼·地官·媒氏》仲春之会的婚俗修正毛氏之说。最终将诗句解读为二月婚嫁时节，女子畏道中多露，故未成昏^{[5]79-80}。再如《郑风·野有蔓草》“野有蔓草，零露瀼瀼”^{[5]320}。《毛传》以为男女失时相会，郑玄则认为男女相会正当婚时，援引《媒氏》指出诗句描述的应当是男女仲春之会的情景^{[5]320-321}。

又如对《邶风·绿衣》中的“绿兮衣兮，绿衣

黄里”^{[5]118}一句，《传》言：“绿，间色。黄，正色”^{[5]118}。将“绿衣”之“绿”，理解为绿色。《郑笺》订正为：“祫衣自有礼制也。诸侯夫人祭服之下，鞠衣为上，展衣次之，祫衣次之。次之者，众妾亦以贵贱之等服之。……今祫衣反以黄为里，非其礼制也，故以喻妾上僭。”^{[5]118}此段笺文释义出自《周礼·天官·内司服》记载。其中，贵族妇女在祭祀时需按照身份穿着不同的礼服，祫衣黄里的穿着也就不符合周代服制规定，此论当为对《毛传》释义加以修正。

由此看来，郑玄通过援引三礼或化用其中礼学知识完成对《毛诗》的笺注。从其目的来说，郑玄意图借助三礼中的内容，对《毛传》进行发明、补充与修正，使得一些诗句中所蕴含的礼制内涵被更清晰地解读出来。

三、诗、礼互证导致的句解偏差

以诗注礼，决定了郑玄是以礼为导向来择取诗句的，因此对一些诗句的使用与诠释仅仅只是停留于字面之义，使得这些诗句脱离了原诗语境被机械地运用于对礼的诠释、论证中，特别是在礼制背景已经发生转变的背景下，若简单地以郑玄注礼时对《诗》义的阐释来理解诗句，便会造成对诗本义理解的偏离。

以《仪礼·士虞礼》中对“饯”的诠释为例：“献毕，未彻，乃饯。”^{[7]825}郑玄注：“饯，送行者之酒。诗云：‘出宿于济，饮饯于祢。’”^{[7]825}郑玄于此解释三献礼完毕，为“尸”饯行，引诗出自《邶风·泉水》。诗篇描述的原是女子出嫁卫国，在祢地饯行。《毛传》云：“祖而舍跋，饮酒于其侧曰饯。”^{[5]166}郑玄云：“所嫁国适卫之道所经，故思宿饯。”^{[5]166}有学者认为这一诗句是说女子出嫁时进行祖道之祭。据《仪礼·聘礼记》记载：“出祖，释跋，祭酒脯，乃饮酒于其侧。”^{[7]452}郑玄注：“行出国门……释酒脯之奠于跋，为行始也。《诗传》曰：‘跋，道祭也。谓祭道路之神。’”^{[7]452}意为在离开国土时需要行祭道路之神，饮酒以饯行。此外，《左传·成公八年》有季文子饯韩穿之事^{[13]731}，《昭公十六年》载“郑六卿饯宣子于郊”^{[13]1353}，描述了为行者饯酒的场景。诗中之“饯”与《礼》注所言“送行者之酒”^{[7]825}，从字面意义上来看是一致的，但饯行所处的礼制确有本质差别，“饮饯于祢”出于道祭，《仪礼》则有关虞祭。贾公彦曾言：“彼生人饯行人之礼，为行始，此祭祀饯尸之礼，

亦乡祖庙为行始。事虽异，饯送饮酒是同，故引以为证也。”^{[7]825}送行者饮酒之意共通故能够引之以证，但“饯”的施用语境早已发生了变化。

又如《礼记·郊特牲》云：“周人尚臭……萧合黍稷，臭阳达于墙屋，故既奠，然后爇萧合鬯、芗。”^{[4]817}郑玄注：“萧，芗蒿也，染以脂，合黍、稷烧之。《诗》云：‘取萧祭脂。’”^{[4]817}他认为所引诗句中“萧”与此相同。“取萧祭脂”出自《大雅·生民》，《毛传》言：“取萧合黍稷，臭达墙屋。既奠而后爇萧合馨香也”^{[5]1073}，用《郊特牲》义。《笺》云：“取萧草与祭牲之脂，爇之于行神之位”^{[5]1073}，郑玄认为诗句描述的是燃烧萧草与牲脂的祭祀方式。结合其后诗句“取羝以跋，载燔载烈”的描述，《毛传》“跋，道祭也”^{[5]1073}，知燃烧萧脂是为跋祭。故《正义》言：“彼言宗庙之祭，此是将郊为跋道之祭，事不同而引之者，证此用萧之意。”^{[5]1076}孔颖达认为郑玄以诗句注解吉礼的缘由，即烧萧合馨香之气以祭神。然而诗祭跋道，礼祭宗庙，取用萧草的场合有别。且《郊特牲》描述的是萧合黍稷加上牲脂，而诗句仅言萧与牲脂，萧的使用过程亦存在细微差别，可以看出郑玄的阐释与原义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偏离。

郑玄援礼注诗，本质是阐发《诗》义，有时其所引证的礼制，并不符合诗句原本的生成语境，使得其笺偏离诗句本意。欧阳修曾言：“郑氏长于礼学，其以礼家之说曲为附会。诗人之意未必然。”^{[14]246}欧阳修此语明显是对郑玄据礼所释诗义的准确性提出了质疑。李邦直《诗论》中也说：“诗，性情也；礼，制迹也。彼以礼训诗，是案迹而议性情也。此其所以凡塞而多失。”^{[15]551}他认为郑玄以礼笺诗有失，妨碍对诗句情感的体察。郑樵《诗辨妄》批评郑玄“太泥于三礼、刑名、度数”^{[16]229}，并在《六经奥论》中又言：“至于训诂又欲以一一求合于《周礼》……束缚太过。不知诗人一时之言不可一一牵合也。康成长于礼，以礼言诗过矣”^{[17]11}，指出其太过依赖于三礼中的礼制度数，牵合诗、礼，过犹不及。客观来看，这些批评是有针对性且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的。

郑玄对《大雅·棫朴》“周王于迈，六师及之”的阐释即是如此：

周王往行，谓出兵征伐也。二千五百人为师。今王兴师行者，殷末之制，未有《周礼》。《周礼》“五师为军，军万二千五百人”。^{[5]999}

诗述周王统率六师征伐之事。郑玄根据《周礼·夏官·小司徒》记载,推断诗言“师”而不称“军”乃出于殷末的军制规定。《毛传》训“六师”为“天子六军”^{[5]999},即以六师为六军。《小雅·瞻彼洛矣》“以作六师”^{[5]855},描述了宣王号召六师之情状。《大雅·常武》“整我六师”^{[5]1249}言宣王时整顿六师。这一注释简洁明了。但郑玄却用《周礼》之制,过于拘泥。且郑玄对于“六师”的阐释,也有矛盾之处。赵商曾问郑玄《常武》中“六师”为何不称六军,郑玄言:“师者,众之通名,故人多云焉。欲著其大数,则乃言军耳。”^{[5]1000}这显然是以人数多少作为师、军之别,而《棫朴》中却是以殷、周军制来区分师、军。可见,郑玄对于师、军的理解本就相互抵牾,所以以《周礼》推断诗句“六师”为“殷末之制”的说法过于穿凿。

郑玄注礼笺诗时,对同一诗句出现截然不同的解读,皆可以说是郑玄在诗、礼互证过程中对一些诗句的理解发生了变化,也可以知道其在不同的诗解中至少有一种解读与诗句本义不相符。

郑玄在对一些诗句的释义上,存在不同的解读,导致《诗》义阐释的偏差。如《礼记·緇衣》引《小雅·鹿鸣》“人之好我,示我周行”^{[4]1517},郑玄注:“行,道也。言示我以忠信之道”^{[4]1517}。以“行”为承载美德的途径、通路。《郑笺》言:“周行,周之列位也。……人有以德善我者,我则置之于周之列位。言己维贤是用。”^{[5]557}意即周行为周朝官位,诗句表示对与燕贤者的尊尚。郑玄注礼时,以周、行为两词,笺诗时,则统言周行,如在笺注《周南·卷耳》“置彼周行”^{[5]37}时,将“周行”解作“周之列位,谓朝廷臣也”^{[5]37}。此处不难看出,郑玄在笺诗时的理解是贯穿的,已经将“周行”视为一词作解。再如《礼记·坊记》引《邶风·燕燕》“先君之思,以勖寡人!”^{[5]123}对于此诗句的理解,郑玄注礼时言:“定姜作诗,言献公当思先君定公,以孝于寡人。”^{[4]1405}笺诗时却说:“戴妫思先君庄公之故……寡人,庄姜自谓也。”^{[5]123}礼注认为诗句是定姜劝说卫献公之辞,诗笺则理解为庄姜勉励戴妫之语,解析自相矛盾。再如《邶风·鶻之奔奔》中的“鶻之疆疆,鶻之奔奔。人之无良,我以为君”^{[5]193}。《礼记·表记》注:“言我以恶人为君,亦使我恶如大鸟‘姜姜’于上,小鸟‘贲贲’于下。”^{[4]1493}《笺》云:“刺宣姜与顽非匹耦”^{[5]193},“人之行无一善者,我君反以为兄”^{[5]193}。据此可以看出,在礼注中言大鸟为君,

小鸟为“我”。诗句有上行下效、近墨者黑之意。而诗笺则以大鸟、小鸟喻指宣姜与顽,因此可知郑玄对其句意的理解发生了转变。

对于郑玄对同一诗句存在两种相互矛盾的解读的原因,可以从他习《诗》的经历来查找。他学习《诗》的复杂经历能够反映其在不同阶段对诗、礼理解的变化。刘毓庆先生认为郑玄从张恭祖习《韩诗》,从京兆第五元先学治《公羊春秋》,因《公羊春秋》的《齐诗》之渊源,可知郑玄当受《齐诗》之教,受《鲁诗》于卢植,习《毛诗》于马融^{[18]461-462}。郑玄转益多师,对《诗》的理解在不断加深,其为三礼做注在先,笺注《毛诗》在后。包世荣在《毛诗礼征》中考察:“(郑玄)注礼多主《韩诗》说,晚见《毛诗》,以其义优,乃笺毛,然时有破毛者,亦不尽据三家。”^{[3]106}其在为三礼做注时,尚未见到《毛诗》,主要采用的是《韩诗》的学说。笺注《毛诗》时,以《毛诗》之学为主而兼采三家诗说。陈奂《郑氏笺考征》指出:“笺诗乃在注礼之后,以礼注诗,非墨守一氏。”^{[19]521}他承认郑玄从注《礼》到笺《诗》的变化,言其不囿于一家诗学。陈启源也说:“郑先注礼后笺诗,笺诗时往往改其前说,所见必有进。”^{[20]563}可见,三礼注与《毛诗》笺的解诗差异,反映出郑玄对诗句的理解具有一个变化的过程。

总之,从以诗注礼到以礼笺诗,反映了郑玄对礼的熟识和对诗中所内蕴的礼制的认知。郑玄诗、礼互证的方式,实际上是为诗、礼之间建立了联系。其优点在于以诗注礼,诗的内容得以与礼制细节相对应,诗的礼制背景也被得到揭示。缺点在于有时诗、礼的联系与诗句生成的语境并不相符,其对《诗》义理解的局限性及释诗的前后变化,会导致一些诗句释义与本义之间存在距离,造成对《诗》义的误读。这些联系与差异,无疑为今天我们观察汉儒对先秦礼乐制度的理解提供了依据。

中华礼乐文明延续至今,对诗、礼互释的探研,可使得《诗》中诸多的礼制细节得到考订,又可以为当代中国社会的文化建设提供有益之思。

参考文献:

- [1]皮锡瑞.六艺论疏证[C]//续修四库全书:第171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2]王安石.答吴子经书[C]//王安石全集.上海:上

- 海古籍出版社,1999.
- [3]包世荣.毛诗礼征[C]//续修四库全书:第69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4]郑玄,注.孔颖达,正义.礼记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5]郑玄,注.孔颖达,正义.毛诗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6]郑玄,注.贾公彦,疏.周礼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7]郑玄,注.贾公彦,疏.仪礼注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8]严粲.诗绎[C]//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9]姚际恒.诗经通论[M].顾颉刚,标点.北京:中华书局,1958.
- [10]胡承珙,撰.郭金芝,校点.毛诗后笺[M].合肥:黄山书社,1999.
- [11]皮锡瑞.经学通论[M].北京:中华书局,1954.
- [12]姜炳璋.诗序补义[C]//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9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3]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4]欧阳修.诗本义[C]//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7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5]朱彝尊.经义考[M].北京:中华书局,1998.
- [16]郑樵.诗辨妄[C]//续修四库全书:第56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
- [17]郑樵.六经奥论[C]//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84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 [18]刘毓庆,郭万金.从文学到经学:先秦两汉诗经学史论[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9.
- [19]陈奂.郑氏笺考征[C]//影印文渊阁续修四库全书:第70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96.
- [20]陈启源.毛诗稽古编[C]//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85册.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6.

Annotation of Rituals by Poems and Annotation of Poems by Rituals: Zheng Xuan's Analyzing th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LI Shenxi

(School of Language and Culture, Shijiazhuang Tiedao University, Shijiazhuang 050043, China)

Abstract: While annotating *The Book of Songs* and three rituals, Zheng Xuan establishes the connection between poems and rituals by way of mutual certification. His annotation of rituals by poems refer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cited poems reflecting the meaning of rituals. His annotation of poems by citing three rituals contains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The mutual certification of poems and rituals both forms the feature of Zheng Xuan's annotating classics, and leads to a good deal of unavoidable deviation and misreading. These annotations can provide the basis and reference for people's observing and understanding the system of rites and music in the pre-Qin period and the mea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Zheng Xuan; *The Book of Songs*; three rituals; meaning of *The Book of Songs*; annotation of rituals by poems; annotation of poems by rituals

(责任编辑 雪 簦)